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昌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	021-57797068	
电子信箱	jituanban@zy1111.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馅料、水饺煎饺以及外购食品饮料等。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 大客户产品、To C 预包装产品，To C 预包装产品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占比较低。

具体产品如下：

（1）连锁门店产品

①面点系列产品

A、包子类主要产品



鲜汁肉包



香菇菜包



毛豆酸菜包



奥尔良鸡肉包



梅干菜包



黑芝麻包



小猪奶黄包



豆沙包



麻辣小龙虾包



麻辣虾仁包



酸豆角包



酸辣土豆丝包



香辣粉丝包



老坛酸菜包



黑椒牛肉包



芥菜肉包



萝卜丝包



螺蛳酸笋包



海带菌菇包



秘制叉烧包

B、馒头、粗粮点心类主要产品



奥尔良鸡肉馅饼



招牌牛肉馅饼



毛豆酸菜馅饼



韭菜猪肉馅饼



猪肉大葱馅饼



葱油花卷



刀切馒头



玉米馒头



红糖馒头



坚果馒头



蛋黄烧卖



糯米烧卖



鲜肉烧卖



煎饺



蒸饺

②馅料系列主要产品



鲜肉馅



香菇菜馅



梅干菜肉馅



香辣粉丝馅



豆沙馅



萝卜丝肉馅



酸豆角肉馅



芥菜肉馅



黑芝麻馅



黑椒牛肉馅



海带菌菇馅



麻辣虾仁馅

③外部采购主要产品



核桃花生奶



豆浆



甜豆浆



原味豆浆



绿豆粥



南瓜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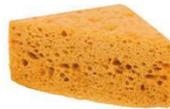
黑米粥



银耳粥



鲜肉粽



港式马拉糕



爆汁流沙包



炫彩燕麦包



金橘柠檬复合果汁饮料



酸梅汁饮料



柠檬味茶饮料



九珍复合果汁饮料

(2) To B 大客户产品



鲜汁肉包



香菇菜包



梅干菜肉包



豆沙包



香辣粉丝包



毛豆酸菜包



酸豆角肉包



芥菜肉包



萝卜丝肉包



奥尔良鸡肉包



酸辣土豆丝包



黄馍馍



刀切馒头



葱油花卷



玉米馒头



红糖馒头



坚果馒头



小猪奶黄包



糯米烧卖



蒸煎饺



鲜食1号鲜汁肉包



鲜食1号香菇菜包



鲜食1号梅干菜肉包



鲜食1号豆沙包



鲜食1号刀切馒头



鲜食1号葱油花卷

(3) To C 预包装产品



白菜猪肉锁鲜水饺



韭菜猪肉锁鲜水饺



螺蛳粉锁鲜水饺



水晶虾仁锁鲜水饺



白菜猪肉锁鲜煎饺



锁鲜包点1号组合



锁鲜包点2号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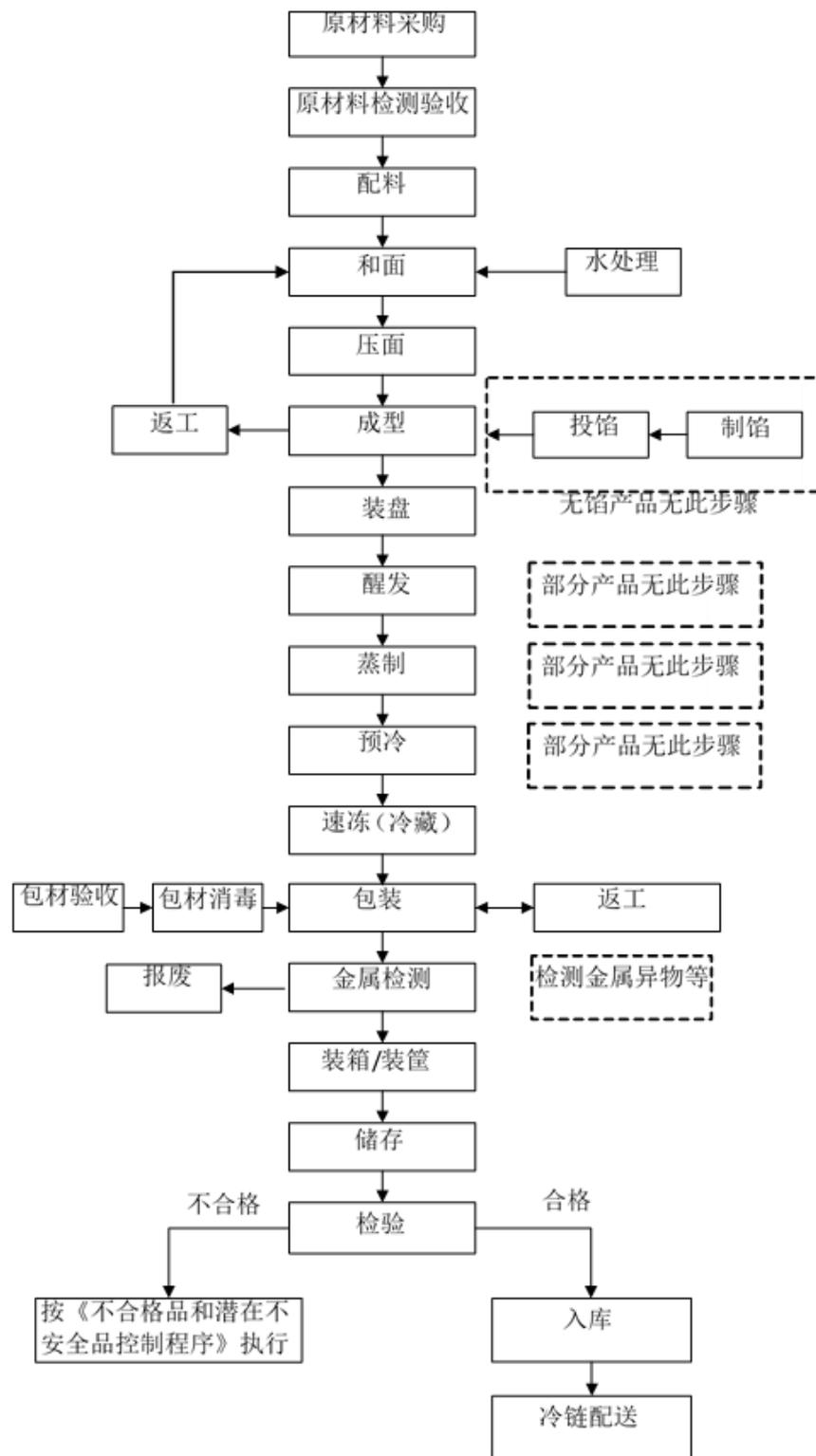


锁鲜包点3号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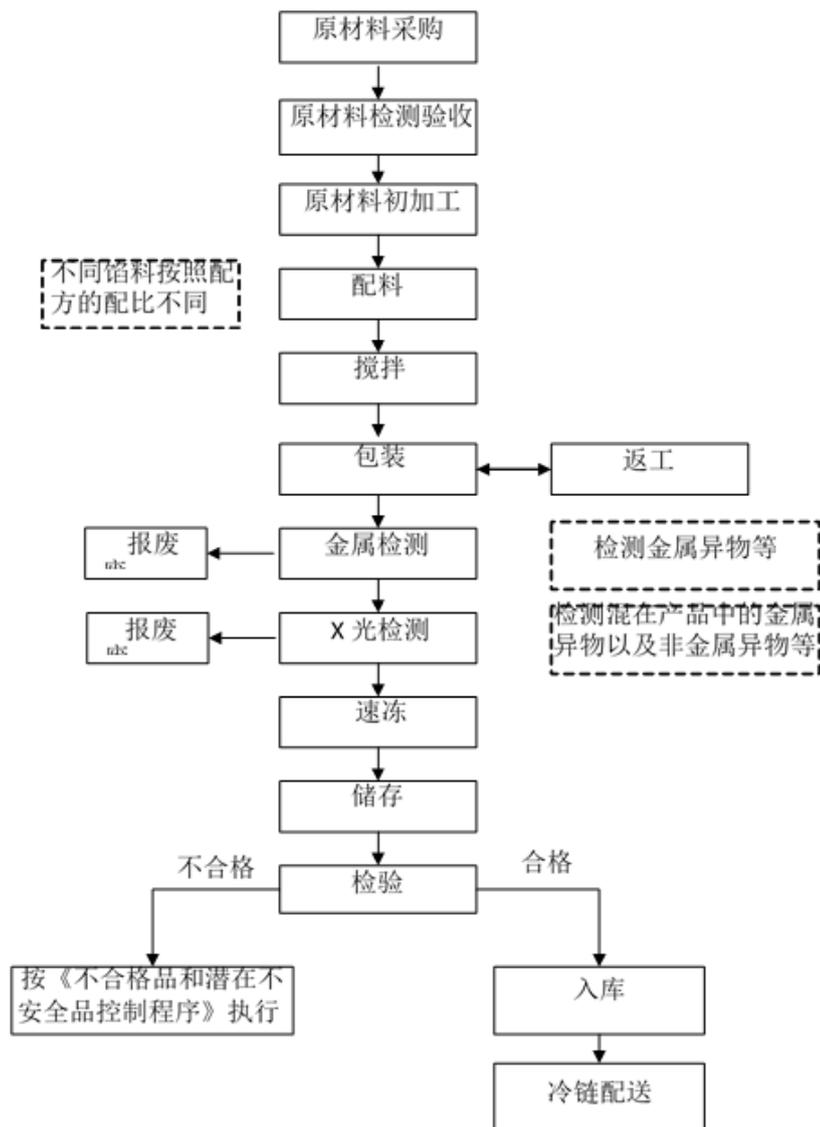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 面点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馅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品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粥类、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也由母公司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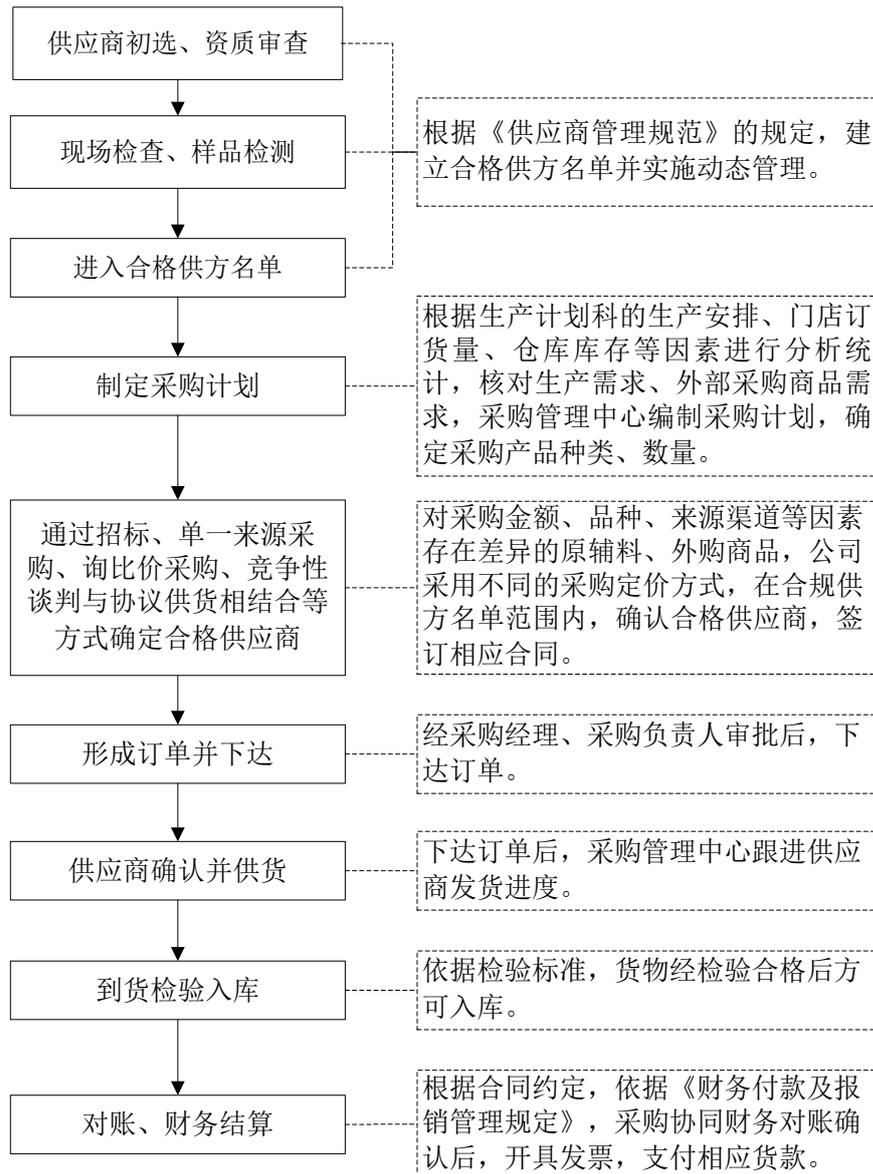
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公司设立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公司标准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格的考察、评定，取得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型式检测报告、其他有关资质或证书等，对于审核合格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备选供应商名单。

对于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中心、质量安全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的实地核查评审，检查备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硬件设施、食品安全管理、综合管理等。备选供应商产品需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实地核查评审、试用等流程，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方名单》的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原辅料供应商、外购产品供应商每月均进行现场评分考核，每年第一个月末对上一年度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评定不合格的列入《不合格供方名单》。

（2）采购方式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3）检验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公司仓储科根据验收规定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核验入库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交货期等信息，质量安全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猪肉、食用油、白砂糖等普通原料，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检验，对于生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对账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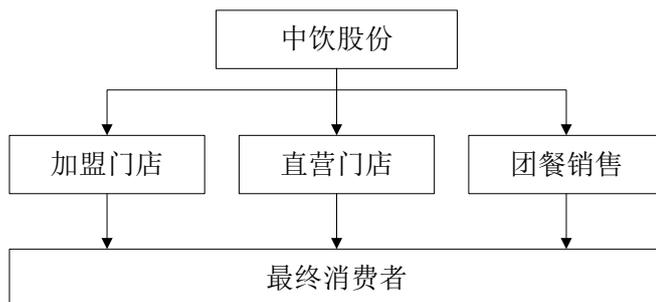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审核合同、验收单或入库单、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在 SAP 系统中生成《付款申请单》，流转至 OA 系统，根据《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的履行审核、审批流程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为了节约物流成本、向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拓展，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上述渠道供货，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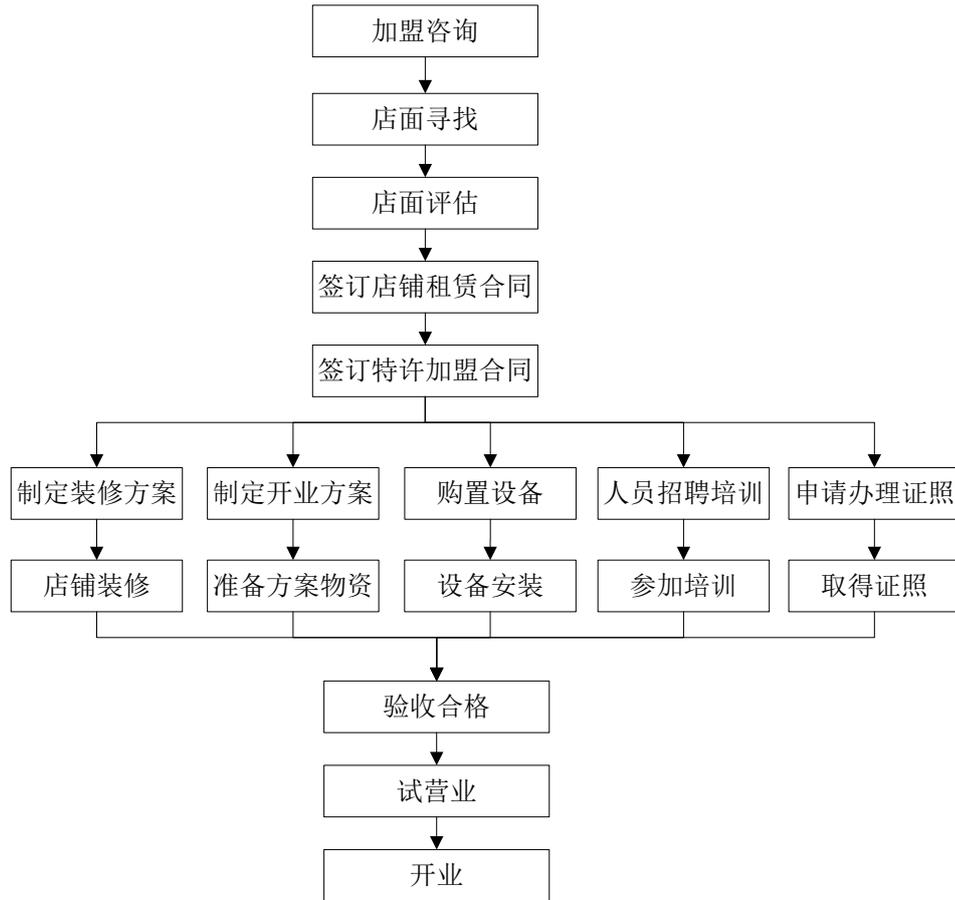


(1) 特许加盟销售

① 特许加盟简介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巴比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销售能力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 10 天信用期的结算制度。

公司采取单店加盟模式，以指定城市的约定地址进行加盟，并给予一定的保护区域。在授权地点，加盟商根据公司规定开设并经营巴比专卖店，拥有在授权地点使用巴比商标、品牌卡通形象的权利。加盟期限为 3 年，到期可续约。加盟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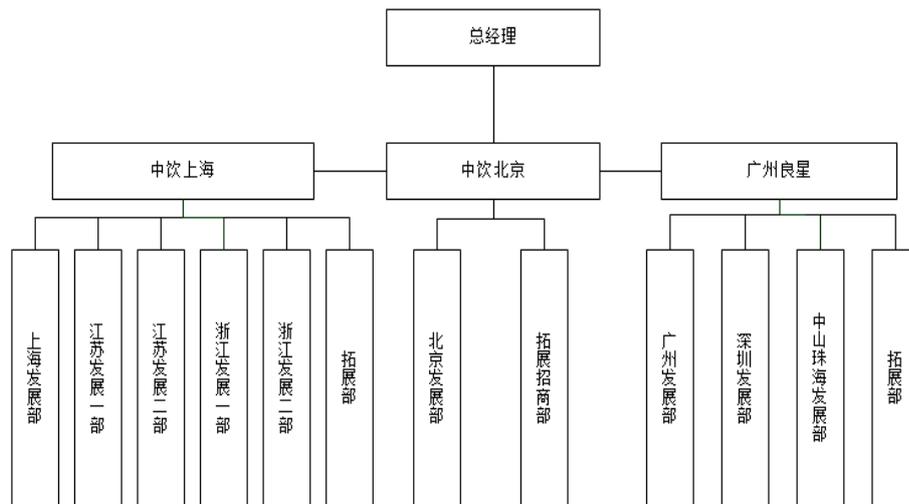


公司对加盟店开业前、开业及开业后进行全方位的加盟支持。开业前协助加盟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加盟连锁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由总经理、中饮上海、广州良星、中饮北京及地区发展部构成组成，地区发展部下设门店管理科、营建科，具体情况如下图：



③对加盟门店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门店装（维）修、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顾客投诉处理、对加盟连锁收费及对加盟商违规处罚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标准经营的主要措施：

A、加盟商参加培训时，公司根据《门店营运手册》向加盟门店宣导公司的各项管理标准与要求，并对加盟门店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门店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开业；

B、门店管理人员每月巡店不少于三次，指导、监督门店按规范操作；

C、建立门店评级体系，依据《门店营运评估表》打分系统，每月对加盟门店的经营水平（卫生、服务、产品）及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公司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依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优做强；

D、定期、不定期召开加盟商沟通会，宣导公司最新动态与政策，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E、设立稽核中心，专职核查门店各项经营合规情况；

F、制定相关规定和政策，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制定《门店经营区域规定》，明确市场各经营区域，加快推进门店发展布局；制定《巴比门店发展支持政策》，明确对新开新模式门店、老店升级新模式门店、本店保护区内再开店的门店等给予开店支持；制定《门店营运收费管理规定》，规范门店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费用的收取标准；制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确保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满意度。

④公司对加盟店的退换货政策

加盟店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存在异议，需要退货的，可在门店订货系统发起退货申请。

对于质量类退货情形，由公司员工对问题商品进行检验，若确系质量问题按公司规定予以退货。同时对问题商品由公司员工予以现场报废或带回工厂集中销毁处理。

对于非质量类退货情形，食品类产品原则上不予退货，其余商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下，经物流部核实后，予以退货。同时，对退回的商品重新作入库处理。

对于换货情形，公司统一按退货政策执行，对符合退货要求的非食品类商品，直接予以退货，再由加盟店重新下单订货。

（2）直营门店销售

①直营门店销售简介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模式

通过制定《员工手册》、《门店营运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直营店运作，公司对直营店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

公司对直营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店面的日常运营工作。

（3）团餐销售

销售对象为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团餐事业部，负责团体客户开发和维护。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C1432-速冻食品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我国农业及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为食品制造业提供了日益丰富和充足的原材料，刚性需求和扩大内需政策则支撑了食品制造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工业规模持续壮大，支柱地位不断提升。

速冻食品作为消费者日常生活所需，品类、口味日益丰富，消费层次多样，适合不同人群和不同收入群体，具有消费群体覆盖面广的显著特征，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本公司主营的中式面点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同时，中式面点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团餐客户中一部分客户为单位、学校的食堂，受春节假日部分加盟商回家过节、单位及学校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其他几个季度相对较少，其余几个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其他食品制造业等。上游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市场充裕供应，能够确保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但在异常气候、流行疫病等因素的影响下，部分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因此，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其他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是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主要目标市场包括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团体供餐消费市场和家庭消费市场。

（1）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

我国的早餐种类大多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辅之以液态食物如豆浆、粥、牛奶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快餐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消费，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作坊式门店一般无品牌意识、管理混乱、产品单一、营销能力相对较差，随着顾客更加注重品牌消费，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加盟品牌连锁企业。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加，未来品牌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2）团体供餐消费市场

随着各种餐饮连锁店、便利店、各单位食堂对早餐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若自行制作加工早餐面点食品，除需要单独的操作间外，还需要聘请有经验、有资历的面点师傅，人员成本支出也较高。而采购专业规模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品类齐全、加工方便，还可以根据每日预订数量，来决定次日面点的供应量，大幅减少了上述单位在餐饮方面的管理成本，也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需求。从目前来看，团餐消费市场对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需求刚刚开始释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家庭消费市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而且烹饪环节多而复杂，导致年轻人下厨时间较少，意愿也不强烈。而面点速冻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食材营养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面点速冻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

3、行业周期特点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刚性、高复购，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105.84	843,404,654.11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8.35	990,21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3.41	143,351,9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	128,978,679.88	137,187,189.49	-5.98	130,710,845.23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128.57	592,754,6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124.62	136,263,89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23.69	减少5.94个百分点	27.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099,870.52	244,856,547.65	301,992,654.56	319,141,2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590.05	42,394,093.28	47,280,329.65	72,469,5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379.37	40,158,389.46	45,954,452.78	43,406,2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6,743.61	98,491,303.71	74,775,059.75	103,207,54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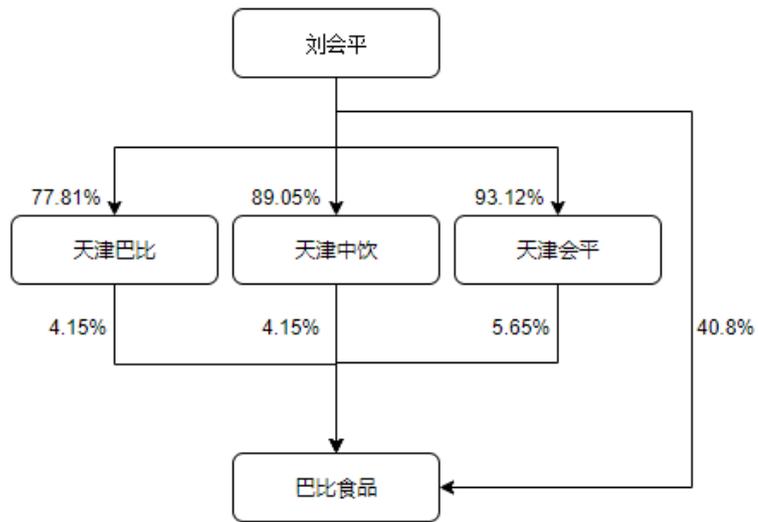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101,193,3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19,027,8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03,142	5.65	14,003,142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资 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3,020,000	5.25	13,020,000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潘和杰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丁仕霞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 组合	4,323,344	4,323,344	1.74	4,323,344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大成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0,393	3,140,393	1.27	3,140,393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金汪明和吕小平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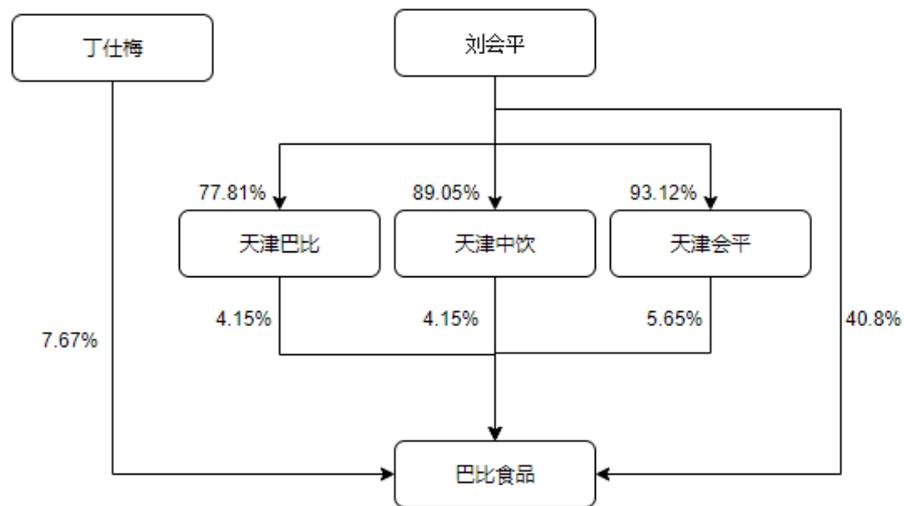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0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824,682.93 元、其他流动负债 63,085.57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0,279.54 元、预收款项-549,239.79 元、递延收益 -7,568,808.25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53,200.42 元、预收款项-512,116.47 元、其他流动负债 58,916.0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良星	100.00	—
2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饮上海	100.00	—
3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	100.00
4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	100.00
5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京妈	100.00	—
6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100.00	—
7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	100.00
8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北京	96.75	—
9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	96.75
1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